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对浙江格林凯腾科技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浙江格林凯腾科技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转让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转让标的债权本金总额人民币【15734.57】万元、相应利息罚息以及由此派生与之相关的其他权益,其中: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093.35】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余额	利息计算截止日	担保情况	
						保证人	抵押物
1	浙江格林凯腾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	1642.14	228.45	2021/6/30	保证人:永康市鼎源工贸有限公司、吕再晓、任阿东、吕兰贞、任文明、李叶民、李文楼、任孟贞。	
2	浙江永康弘福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	1214.17	369.28	2021/6/30	保证人: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福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吕德枝、吕庚勇、沈秋献、王鸿挺、李笑芳。抵押物:吕庚勇名下位于永康市东城城北东路381号6单元401室的房地产[权证号:国用(2005)第3451号,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00007956号;他项权证号:房他证字第000086285号]	
3	浙江双超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金华	1621.07	495.62	2021/6/30	保证人:应超杰、应巧华、应超伟、应苏研、千秋集团有限公司、章华彪、朱伊琳、陈梅菊。	
4	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1257.19	0.00	2018/10/25	保证人: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杭州翔盛热电有限公司、江苏翔盛粘纤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沈柏祥、汪丽君(此次仅转让债务企业的破产分配款收益权,保证企业破产分配款收益权不纳入转让范围;债务企业和保证企业破产分配款外的其他权益另行处置,不纳入转让范围。)	
合计			15734.57	1093.35			

(以上债权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转让时实际情况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1】年【7】月【8】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cm.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8668040328 吴先生 联系电话:18868840731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定安名都商务大厦B座

邮政编码:[310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浙江N21180138-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电话:0571-87689516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382552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标的债权明细 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保证人		抵押物
				保证人1	保证人2	
1	海讯集团有限公司	58975900.00	23558156.02	浙江海讯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海讯印染有限公司	抵押物1:浙江海讯印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大唐镇昌盛二路的工业厂房为借款提供抵押,土地面积28776.4平方米,建筑面积14438.3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为3293万元。抵押物2:浙江海讯纺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大唐镇昌盛二路的办公楼为借款提供抵押,土地面积17477.9平方米,建筑面积4443.16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为1999万元。
2	浙江海讯化纤有限公司	14500000.00	5762290.38	浙江海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海讯纺织有限公司	无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司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

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

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

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7月8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累计欠息(截至至2021年5月11日)	担保人		抵押人
				保证人	抵押人	
1	丽水市嘉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999,878.05	6,772,554.26	丽水市嘉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丽水市德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广通印业有限公司、钟斌海、叶丽莉		
	合计	33,999,878.05	6,772,554.2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红霞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李红霞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

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李红霞。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李红霞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李红霞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

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李红霞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李红霞 联系电

话:1366586711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红霞

2021年7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0]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浙江飞越铜业有限公司	14,485,958.00	4,174,008.25	天河集团有限公司、应杰、应君虹、浙江正峰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飞跃铜铝管厂、张晓飞、应航、张高强、应美媛
合计		18,659,966.2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司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2月3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李红霞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

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慈溪恒泰置业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受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对慈溪恒泰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20年9月7日,该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63486.49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62162.37万元(债务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利息暂计至破产受理日2018年10月22日,具体以破产管理人确认的金额为准)。截至基准日2020年9月7日前,该户债权已收回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该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黄超 联系电话:0574-87706252
联系人:蒋莹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于远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7月8日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	币种	借据凭证贷款余额(原币)单位:元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保证人
1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501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01529号	人民币	1231236.92		
		(20501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00983号	人民币	7418708.02		
		(20501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00936号	人民币	10000000.00		
		(20501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00937号	人民币	5720000.00	(337102)浙商银高保字(2018)第00100号;(337102)浙商银高抵字(2018)第00100号;(337102)浙商银高抵字(2018)第00103号;(337102)浙商银高抵字(2018)第00101号;(337102)浙商银高抵字(2018)第00102号;	
		(20501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00941号	人民币	12360000.00		